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比选公告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现委托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代理机构，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建设地点：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2、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6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3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2.51 万平方米，其中攀西监控中心约 17000 平方米，四川高速交警六分局 2300 平方米，西昌监控分中心约 5800 平方米。

3、勘察周期：30 日历天。

4、比选范围：本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抗浮、地基处理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预估工程量详见本次比选上传附件内容。

5、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比选申请单位本单位人员；

4、业绩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4、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

5、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

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比选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本项目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七、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三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7.2 投诉处理

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7.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34-2506206

比选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419697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34-2506206
1.1.3	比选代理机构	比选代理机构：中天新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28-84196972
1.1.4	项目名称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
1.1.5	建设地点	凉山州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项目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抗浮、地基处理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3.2	勘察周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1.4.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资质要求：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人员要求：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比选申请单位本单位人员； 4、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在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

		5、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比选答疑会	不召开比选答疑会。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或答疑文件（若有时）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1	比选报价方式	1、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2、本次比选控制价：467984 元。 注：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超出本次比选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算起） 注：不能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的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二份。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若中选，需再免费提供完整的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三份。
3.7.5	装订要求	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全称：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 比选申请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本项目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星宸国际 B 座 24 楼本项目会议室。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按实际中选候选人推荐）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1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并在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10.1	比选代理服务费	本次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77.6%。
10.2	其它要求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勘察周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周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因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9.2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1.9.3 比选申请人若因踏勘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均不负责。

1.9.4 比选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答疑会

不召开比选答疑会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审办法和标准；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比选申请人自行查看下载，未自行查看下载本标段所有补充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2日，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比选申请人自行查看下载，未自行查看下载本标段所有补充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比选申请函
- (2) 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拟派主要勘察人员配置表
- (8) 拟派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9) 勘察实施方案
-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报价。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5.2 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格式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证明。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如内容较多,允许分册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包装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比选申请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

(3) 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报价等,并记录

在案；

(5)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应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对合格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7.1.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由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

(3) 中选通知书

(4) 勘察任务书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列顺序为文件解释顺序，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合同项目的名称：。

4.2 规模：。

4.3 勘察内容：。勘察工作包括根据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红线图	1	勘察实施前	电子版
2	设计平面图	1	勘察实施前	电子版
3	地勘点位图	1	勘察实施前	电子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特性	提供时间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根据甲方要求	报告+图纸	满足设计进度及审批要求
2	岩土工程设计（基坑支护、抗浮、地基处理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	设计方案	满足项目实施进度及审批要求
3	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甲方要求		
说明	1、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壹套。 2、若甲方提供资料日期延后，乙方交勘察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勘察文件及其他资料和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标准。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总价元（大写： ），不含税价：元，税金：__元，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以上费用已包括详细勘察费、人工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勘察费在乙方内部的划分比例由乙方自行协商确定，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提供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待基坑支护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注：1、实际勘察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结算。

2、本合同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内。若乙方拟变更收款账户，应在汇款日期届满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双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勘察工作，已包括在勘察费用中，乙方不再另行向

甲方收费。

9.1.3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其勘察内容和质量负责，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9.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第六条约定的相关勘察文件的任一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日的违约金（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9.2.6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派出勘察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勘察成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审查合格，以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期交付勘察文件后开始施工前，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工作指导；乙方相关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指定现场，并配合甲方和施工方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勘察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9.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9.2.8 乙方不得以自身的内、外部因素拒绝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因自身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勘察设计工作和工程施工的进行。

9.2.9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自身及他人人身伤亡、公共设施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其费用，与甲方无关。

9.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11 地质勘察采用的技术及孔数，需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质疑并要求提供合理解释，

由于工作内容变化导致地勘工作内容变化，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

9.2.12 本项目中，勘察提供的所有文件，在项目全过程，发包人均有提出质疑的权利，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质疑做出合理解释。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乙方勘察费中扣除。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战争等人力无法抗拒、不能预料又不可避免的事件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5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期间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勘察设计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工程方案图设计、总平面图设计及其相关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计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材料和设备。

(10)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按甲方规章制度进行设计变更，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刁难施工方，不准从事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日止。

6、本合同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本合同份数与勘察合同份数一致。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议。

2、评审委员会

2.1 评审委员会由本项目的比选人依法负责组建。

2.2 本次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2.4 评审委员会将按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3、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对合格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 3 名（不足 3 名按实际中选候选人推荐），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报价低的排名应靠前，若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由比选人组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

4、评审标准及程序

评审委员会将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初步审查后，如符合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单位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首先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潜在比选申请人及其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	

		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结 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注：强制性标准中任意一条未通过，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1.2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1.3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条件做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将作废标处理。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比选。

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	
4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存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条款或未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比选申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将按否决其比选申请处理。

4.1.4 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应满足的条件：

（1）在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上的，属于非实质性的缺陷，可以对缺陷进行更正，或者允许缺陷的存在并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偏差对价格、质量、工期等的影响同整个合同的条款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并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偏差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比选申请人的量化。在判别是否属于细微偏差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违规行为是否给该比选申请人带来实质性的优势，而其他比选申请人则未享其利。细微偏差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4.1.5 澄清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须经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有效。澄清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比选申请人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表

4.3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详细评审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人员配置: <u>20</u> 分 企业业绩: <u>10</u> 分 勘察实施方案: <u>40</u> 分 报价: <u>30</u> 分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配置		勘察负责人: 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 5 分, 具有岩土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20
		岩土专业负责人: 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5 分, 具有岩土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	
		勘察人员配备: 勘察人员: 每配备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以上人员不包括勘察负责人和岩土专业负责人。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 个已完成或正在勘察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得 6 分, 每增加一个类似勘察业绩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业绩证明资料为: 完成的类似勘察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10
勘察实施方案	勘察大纲	针对本项目的勘察大纲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有针对性; 大纲中的人员配置和执业经验是否与项目情况匹配; 好得 5.4-6 分, 中得 3.6-5.3 分, 差得 0.1-3.5 分, 无得 0 分。	40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	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具有针对性, 各专业论证充分, 解决方案合理。 好得 5.4-6 分, 中得 3.6-5.3 分, 差得 0.1-3.5 分, 无得 0 分。	

	勘察进度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 好得 5.4-6 分，中得 3.6-5.3 分，差得 0.1-3.5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备配置	勘察设备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充分保证勘察工作开展。 好得 5.4-6 分，中得 3.6-5.3 分，差得 0.1-3.5 分，无得 0 分。	
	勘察质量及保证措施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企业技术团队是否能保障工作质量。 好得 5.4-6 分，中得 3.6-5.3 分，差得 0.1-3.5 分，无得 0 分。	
	勘察安全及保证措施	勘察安全及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有针对性。 好得 5.4-6 分，中得 3.6-5.3 分，差得 0.1-3.5 分，无得 0 分。	
	服务承诺	勘察服务承诺是否完整、合理。 好得 3.6-4 分，中得 2.4-3.5 分，差得 0.1-2.3 分，无得 0 分。	
报价	比选申请报价：满分 30 分。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申请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cdots + a_n）/n$ ，a 为有效的比选申请报价。 偏差率= $100\% \times （比选申请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比选申请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比选申请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25 分，有效比选申请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扣完为止。		30
合 计			10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拟派本项目的勘察人员配置表
- 八、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勘察实施方案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的四川高速攀西监控中心勘察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勘察周期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后，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以报价承担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勘察工作，勘察周期，质量要求。前述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中选后我方承担本项目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费，且在合同实施期间该取费比例不作调整。

2、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3、我方完全响应并同意本项目比选范围、质量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内容，并承诺中选后严格按该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6、我方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若我方擅自放弃比选、比选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比选人发现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7、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声明

经本比选申请人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行政处罚和投标禁入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适用。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1、比选申请人应填写此表。
- 2、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 4、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比选文件第二章 1.4.1 条款及第四章要求的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且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新承接和正在实施项目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准。若上述证明资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确认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在合同期内未经比选人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随意调整人员配置。

2、上表所述人员均需填写《拟派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员。

2、以上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身份证及近6个月由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勘察实施方案

注：满足比选文件相关内容要求（至少勘察大纲、勘察重点难点分析、勘察进度及保证措施、勘察设备配置、勘察质量及保证措施、勘察安全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及格式自拟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网页截图；
- 4、……